

摘要

本研究討論國內某大學附設教學醫院實施責任中心制度之過程、遭遇之主要困難、相關績效評估方式之變革，及實施後初步成效。本研究發現，由於個案醫院醫護人員預期責任中心制度將影響其個人權益，因此在推動過程中，對於收入及直接成本的追溯或間接成本的分攤，皆能充分提供正確的資訊，逐步改善實施初期部門別財務資訊不精確之缺點。此外，個案醫院為了培養團隊精神，主治醫師之績效同時考慮個人及部門業績。就責任中心制度之初期成效而言，醫療收入明顯上升，藥材費用亦有下降趨勢。然而，公務機構每年固定的人事費用調升似乎侵蝕了各部門獲利之改善。

關鍵詞：公立教學醫院，責任中心

Key words: public teaching hospital, responsibility centers